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與母公司簽署框架協議出售 AACI 100% 股權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8月17日，華潤煤業與華潤集團簽署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雙方同意以獨立第三方評估值作為作價基礎，由華潤煤業向華潤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出售 AACI (目標公司) 之 100% 股權。待雙方完成審計、評估、協商確定交易對價後進一步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

華潤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華潤集團或其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潤煤業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根據適用百分比率(但代價比率除外)，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會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一項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需要申報、公告，但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取決於最終確定的對價，出售事項或會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須申報、公告、股東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交易對價確定並且與華潤集團簽訂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後發佈進一步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對價的釐定機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14A.35條的規定發出。

於2018年8月17日，華潤煤業(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與華潤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簽署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雙方同意以獨立第三方評估值為作價基礎，華潤煤業向華潤集團出售AACI SAADEC (HK)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以下簡稱AACI) 100%股權。

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日期：

2018年8月17日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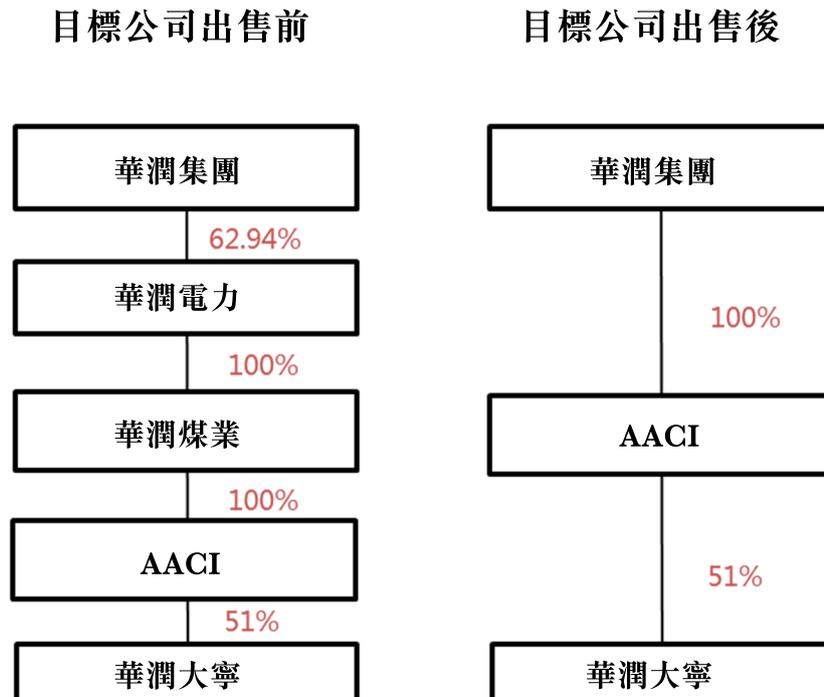
華潤集團(作為買方)

華潤煤業(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華潤煤業與華潤集團簽署股權轉讓框架協議，華潤煤業同意向華潤集團出售AACI 100%股權及所有權利與利益。AACI持有華潤大寧51%股權。

目標公司出售前後之股權架構變化如下：



代價：

華潤煤業與華潤集團同意，聘用雙方共同接受的中國境內合資格評估機構，出具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獨立估值報告作為作價基礎，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交易對價。本公司將於交易對價確定並且與華潤集團簽訂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後發佈進一步公告。

目標公司的基本情況

AACI是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持股公司，持有華潤大寧51%股權。華潤大寧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有限責任公司。華潤大寧經營大寧煤礦。大寧煤礦位於中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境內。截至2018年6月30日，大寧煤礦3號煤層的剩餘煤炭儲量約為

19068萬噸。目前，大寧煤礦的設計產能約為400萬噸／年。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的產量分別為338.3萬噸和161.5萬噸。大寧煤礦生產高發熱量的無煙煤，為用於製造化肥的優質原材料。截止2017年底，華潤大寧共有員工2243人。

截至2018年6月30日，華潤大寧未經審核之總資產約人民幣2,500.05百萬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1,518.52百萬元。

華潤大寧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544,131	1,067,609	588,455
除稅後純利	408,125	801,053	440,350

華潤電力於2011年從獨立第三方手中購入華潤大寧的股權，51%股權對應的收購成本約40.1億人民幣。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華潤電力的戰略方向是成為綠色低碳、清潔高效的綜合能源公司。出售華潤大寧可使公司更加聚焦電力業務，所獲得的資金用於發展新能源項目和其他業務，並改善華潤電力的資本結構。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措施，李汝革先生、王彥先生及陳鷹先生三位董事鑒於他們在華潤集團的高級管理職務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交易對價乃基於華潤煤業與華潤集團共同委任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評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須在交易對價基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評估確定後再予確定。本公司將於交易對價確定並且與華潤集團簽訂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後發佈進一步公告，並(如根據代價比率所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向股東派發股東通函及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進一步資料

華潤集團主要從事七項核心業務，即消費品(零售、啤酒、食品、飲料)、電力、房地產、水泥、燃氣、醫藥、金融服務以及包括微電子、紡織及化工產品等其他業務。

AACI主要為持股公司，持有華潤大寧51%股權。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和煤礦。華潤煤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持有煤炭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潤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潤煤業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根據適用百分比率(但代價比率除外)，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會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一項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需要申報、公告，但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取決於最終確定的對價，出售事項或會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申報、公告、股東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交易對價確定並且與華潤集團簽訂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後發佈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ACI或目標公司」	指	AACI SAADEC (H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華潤電力」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潤煤業」	指	華潤煤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大寧」	指	山西華潤大寧能源有限公司，為在中國大陸成立之中外合作有限責任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大寧煤礦」	指	華潤大寧經營之煤礦，位於中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華潤煤業根據股份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向華潤集團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指	華潤集團與華潤煤業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汝革

2018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汝革先生(主席)、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葛長新先生(副主席)、胡敏先生(總裁)及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